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黄浦执字第1315号

申请执行人:广发[REDACTED]有限公司[REDACTED]

负责人:杨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:陈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:民兴[REDACTED]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:林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: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(原名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),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:林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: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:杜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:陈[REDACTED]生,汉族,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:邹[REDACTED]生,汉族,户籍地福建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:林[REDACTED]生,汉族,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生效的(2014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5740号民事判决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,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958号

1804、1806-1808、1810-1818 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958号1804、1806-1808、1810-1818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鸣
审 判 员 吴 刚
审 判 员 李 铭 辉



书 记 员 黄 煜